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朱哲偉
聯絡電話：02-87712434
電子郵件：jc@nlma.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國署更字第11301105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1131191045_11301105011_113D2038162-01.pdf)

主旨：檢送本署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案件檢查會議之檢查意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署113年8月29日國署更字第1131142238號函續辦。
- 二、查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第12條第1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對共同供應契約機構之評估業務實施不定期檢查及現場勘查，並得要求其提供相關資料」。另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3條第5項規定：「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機構及其人員不得為不實之簽證或出具不實之評估報告書」及第11條規定：「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機構及其人員違反第三條第五項規定為不實之簽證或出具不實之評估報告書者，處新臺幣10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合先敘明。
- 三、為確保初步評估報告書之品質及正確性，本署前於113年9月10日至10月4日委託可町科技有限公司辦理旨揭檢查會議，檢查意見綜整如下，請貴機構轉知所屬全體評估人員

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收	113年11月14日
文	第 1534 號

並詳加宣導，後續如有本條例第3條第5項規定不實情形，將依第11條及相關規定查處：

- (一)評估人員繕打前，應至耐震初評系統一下載專區查詢過往初評案件常見錯誤，以增進初評報告之正確性。
- (二)評估時建築用途係數（I值）須依建築法相關規定選填。
- (三)如有填列危險度額外增減分者，應檢附可佐證增減分事實之照片或圖說，並於綜合評論敘明。
- (四)案件經封存並由評估機構標註為危老建築物安全性能評估，並作為循相關規定辦理重建之證明者，於重建計畫核可後不可解標註或解封存。

四、檢送檢查會議常見錯誤樣態(詳附件1)、各案檢查意見表及經檢查須另案評估案件表(詳附件2)，前開須另案評估案件，請所屬評估人員於113年12月13日前，以專用帳號登入評估系統，參酌檢查意見另案填列及封存，填列完成之評估報告電子檔請貴機構彙整後以電子郵件(jc@nlma.gov.tw)送本署。

正本：本次檢查會議受檢機構(含附件1、2)

副本：可町科技有限公司、危老共同供應契約機構(均含附件)



113年下半年初評案件檢查會議，案件錯誤樣態統計

項次	主要錯誤態樣	抽件錯誤件數	占比
1	輸入值與圖說不符，例如：未輸入或輸入錯誤。	25	34%
2	建築物構造、用途係數未依實際情況填列。	22	30%
3	輸入資料時未考慮屋突、加建、陽台或水塔(含水重)等重量。	6	8%
4	評估時未輸入標準層牆量。	5	7%
5	整體連續結構物切勿只評估其中一棟，應整體一起評估。	5	7%
6	評估時使用錯誤或不合理的靜、活載重、總樓地板面積。	3	4%
7	靜不定程度非取X向與Y向平均跨數之小者。	3	4%
8	箍筋數量有誤。	3	4%
9	重複輸入氣窗旁之短柱下的柱子；同時輸入窗台下的牆與其旁的柱。	1	1%
10	如在大、小梁下之牆體，皆須輸入斷面資料。	1	1%
總計		74	

註：本次抽查案件計50件